

第十三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則

13.1 本章載述有關禁止在選舉日於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

13.2 實施“禁止拉票區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禁止在選舉日於投票站外進行的拉票活動，以維持通道無阻及安全，確保選民不會在前往投票站途中受到不必要的滋擾。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13.3 下文第 13.4 段所指明的選舉主任須決定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須考慮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選舉主任亦須決定把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出入口處的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並須以地圖或平面圖而劃定該兩個禁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13.4 屬超過 1 個選區的投票站，則由投票站所在的選區的選舉主任負責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3)條]。

13.5 選舉主任決定宣布在投票站劃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後，必須在投票日前至少 **7 日**，向他所負責的選區的候選人，以及將在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其他選區的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通知。其後，這些相關選區的每一名選

舉主任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他所負責的選區的候選人發出通知，讓各候選人知悉有關宣布[《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3)、(4)及(5)條]。

13.6 選舉主任致候選人的通知，會以書面發出，可親自遞交、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1)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13.7 選舉主任決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後，可視乎情況需要而更改上述兩類禁區的範圍。選舉主任在作出更改後，須盡快依據上文第 13.6 段所述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6)條]。但如在投票結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這樣做，則無須發出更改通知候選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0)條]。

13.8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決定劃為上述兩類禁區或更改這兩類禁區的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這兩類禁區界線的資料，張貼在有關的投票站內或附近，使該項決定或更改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7)、(8)及(9)條]。

13.9 獲授權決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及 90 條]。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行為

13.10 只要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並已獲准進入拉票，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

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4)及(15)條]。除此之外，禁止拉票區內嚴禁任何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經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選區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私人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該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會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拉票活動有許多不同方式，本章**附錄三**載述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 [2007年9月修訂]

13.11 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活動(上文第 13.10 段所述的經批准活動除外)，以游說或勸誘任何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禁止拉票區內任何未經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會被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授權的其他人士拆除[《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14)條]；任何人在該區內進行被禁止的拉票活動，一經發現，即會被請離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 條]。 [2007年9月修訂]

13.12 禁止拉票區內禁止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在鄰近範圍內使用同類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均在禁止之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b)、(c)及(ca)條]。此外，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禁止拉票區內，除進行第 13.10 段所述獲准許的拉票活動外，不得向任何人傳達呼籲的信息，更不得呼喊這類信息。[見第十一章第二部分有關揚聲器材的使用。]

13.13 在禁止拉票區內每個投票站的出入口處(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設有“**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1)(d)條]。這些措施旨在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 [2007 年 9 月修訂]

13.14 如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向投票站的選民採取或企圖採取(不論以任何方法)他們將會或已經投選哪名候選人的資料。投票站主任應尊重及顧及那些按照第十四章：“票站調查”的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

13.15 任何人士如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進行被嚴禁的活動，或不遵從選舉主任(劃定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者)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會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條]。倘若他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或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逐離[《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3)條]。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當日再次進入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4)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13.16 不過，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權力，將某選民逐離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以阻止他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5)及 49(5)條]。

第四部分：刑罰

13.17 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任何拉票活動(獲豁免的活動除外)、以及上文第 13.13 及 13.15 段所禁止的行為，每一

項均屬觸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7)條的罪行，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最多監禁 3 個月。上文第 13.14 段所述未獲所需准許而企圖採取資料的行動，則觸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 條，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最多監禁 6 個月。 [2007 年 9 月修訂]